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3

太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765万股:其中徐传化、传化集团合计持有的1,200万股股票将遵守其特别承诺,在2008年8月4日前不会以16.57元以下的价格在股票市场出售;同时,徐冠巨作为公司董事长、 不云以 10.5/ 元以 下的IPI价住股票中物出售; 问时, 徐斌巨作为公司董事长、徐观宝作为公司董事, 其合计持有的 1,200 万股股票, 除遵守上述特别承诺外, 将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2.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565 万股。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8 月 7 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盲改革力条概处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换取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45股的对价,全体非 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合计为900万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7月29日,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 公署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5年8月4日

3、放权分直改单万条头施日:2005 年 8 月 4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7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3,765 万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0%、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86.59%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8%;各限售

	设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持有限售股份 数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序号	民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数占限售股份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双		总数的比例	数的比例	例
1	徐冠巨	25,075,000	6,000,000	7.84%	13.80%	5%
2	徐观宝	14,450,000	6,000,000	7.84%	13.80%	5%
3	徐传化	14,025,000	6,000,000	7.84%	13.80%	5%
4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0	6,000,000	7.84%	13.80%	5%
5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50,000	6,000,000	7.84%	13.80%	5%
6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825,000	3,825,000	5%	8.80%	3.187%
7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25,000	3,825,000	5%	8.80%	3.187%
	合 计	76,500,000	37,650,000	49.20%	86.59%	31.38%

2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后的减持价格应为不低于16.57元/股。同时,徐冠巨作为公司董事长、徐观宝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转让所持有的传化股份的股票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在公司股价未达到承诺减持价格时,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及传 化集团四家限售股份持有人不会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方式在 A 股市场减持所持有的传化股份股票。公司董事会、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将督促上述股东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特 殊承诺。而徐冠巨、徐观宝持有的传化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也将按照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限	5.股份付付八仕股权分直以	平的似田的合坝承柘及腹竹属	引化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特殊承诺	调整后的承诺履行条件	承诺履行情况
徐冠巨	2006年8月5日-2007年8月4日、通过 证券交易托律來享組出售股份電子超过传化 股份总配本的5%,出售价格不低了2500年 股份总配本的5%,出售价格不低了2500年 以下金规则有核息、送股、资本公系会社增股 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006年9月5日-2008年8月4日、通过 证券交易所往律交易用任务的量和不超过分 股份包本的10%,出售价格不低于2500元/ 股行者此期间有派息、泛股、资本公积全转增股	市交易或转让; 2006年8月5日—2007年8月4日,通过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传化股 份总股本的5%,出售价格不低于1657元/股 (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全集增股份等 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履行承诺
徐观宝	同上	同上	履行承诺
徐传化	同上	同上	履行承诺
传化集团 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履行承诺
折江大学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005年8月4日—2006年8月4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6年8月5日—2007年8月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传化 604位60年本的 Fox	承诺履行条件未发生变化。	履行承诺

承诺履行条件未发生变化

承诺履行条件未发生变化

履行承诺

履行承诺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	76,500,000	38,850,000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3,825,000	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9,125,000	3,3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53,550,000	35,550,000
2.内部职工股		
3.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高管股份	16,747	12,016,747
5.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6,516,747	50,866,74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43,483,253	69,133,2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483,253	69,133,253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20,000,000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徐冠巨、徐观宝、徐传 化、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 限公司和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

截止 2006 年 7 月 26 日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1、未发现上述股东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上述股东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3、上述股东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

4、迄今为止,传化公司股票在证券市场的交易价格尚未达到徐冠巨、徐 观宝、徐传化、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名股东就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所承诺的 最低限价 16.57 元.

因此,我们认为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 公司和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自 2006 年 8 月 5 日起 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但是,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2007年8月4日前,最高仅可出售其所持有股票中的600万股。我们将督促企业提醒 家股东,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2006年7月26日至2006年8月4日间

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票,在传化公司股 票市场交易价格达到 16.57 元的最低承诺挂牌交易价格前提下,自 2006 年 8月5日起,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但是,在2007年8月4日前, 每家股东最高仅可出售600万股;在2008年8月4日前,每家股东最高仅 可出售1200万股。自2008年8月5日起,上述四名股东所持有股票的出售 无价格和数量限制。徐冠巨和徐观宝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和 离职后转让所持有的传化公司股票,还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765万股:其中徐传化、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1,200万股股票虽可上市流通,但其将遵守其在股改时的特 别承诺,自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 下,不会在25.00元/股的价格(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 票的方式在 A 股市场减持所持有的传化股份股票。经过除权,调整后的减持 价格应为不低于16.57元/股;同时,徐冠巨作为公司董事长、徐观宝作为公 司董事,其合计持有的1,200万股股票,除遵守上述特别承诺外,将由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65万股。 4、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传化股份如触及其特殊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以上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23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干沂期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8月3日下午2:00点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2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 1446 号,古北湾大酒店多功能会 议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佳芬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06人,代表有效表 决权的股份数为 8732798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8167%。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189256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96%。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502人,代表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38731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9.7447%,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517%。

(1)、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7人(包括因 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接受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而出席的董事会成员 31

(2)、董事会通过征集投票方式接受31名流通股股东投票,代表有效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32961 股。

(3)、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995人,代表有效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66750099 股。

四、会议表决方式和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分类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 "《股权分置改革方 五、本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 2005年8月4日—2006年8月4日,不上

2005年8月4日-2006年8月4日,不上

有限公司 市交易或转让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比例
873,279,874	867,581,145	5,626,659	72,070	99.35 %	0.64%	0.01%
71,387,314	65,688,585	5,626,659	72,070	92.02%	7.88%	0.1%
801,892,560	801,892,560	0	0	100%	0	0
	71,387,314 801,892,560	71,387,314 65,688,585	71,387,314 65,688,585 5,626,659 801,892,560 801,892,560 0	71,387,314 65,688,585 5,626,659 72,070 801,892,560 801,892,560 0 0	873,279,874 867,581,145 5,626,669 72,070 99.35% 71,387,314 65,688,585 5,626,669 72,070 92.02% 801,892,560 801,892,560 0 0 100%	873,279,874 867,581,145 5,626,669 72,070 99,35% 0,64% 71,387,314 65,688,585 5,626,669 72,070 92,02% 7,88% 801,892,560 801,892,560 0 0 100% 0

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	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
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2123	网络	同意
2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6457423	网络	同意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股票投资基金	4126134	网络	同意
4	全国社保基金——零组合	3104027	网络	同意
5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网络	同意
6	中国银行 –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	网络	同意
7	中国工商银行 –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网络	同意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758800	网络	同意
9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1600578	网络	同意
1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364034	委托	同意

除、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由国浩律师集团 (上海) 事务所管建 军、谢海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 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且相关的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程序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授权委托真实、合法、 有效,董事会代表委托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参与相关股东会议的程序合法、有 效;现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1、本次会议文件;

2、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 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开放申购 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和南方高增长基金的公告

应广大投资者的要求,我公司决定从2006年8月7日起重新开放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和南方高增长基金的申购业务。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南方宝元债 券型基金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也于即日起恢复。同时,暂停申购期间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相关业务按照恢复后正常申购期间的业务规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souther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4日

证券简称:G 天士力 编号:临 2006-020 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8月3日,《东方早报》刊登了一份质疑本公司中期业绩的文章, 部分媒体也对该文进行了转载。为了避免引起市场误解,导致投资者利益 受损,公司已申请干8月3日停牌一天。

公司现郑重声明, 在该报曾就此文所述内容向本公司有关人员联系 时,公司有关人员对此做出了合理解释,并指出其所陈述内容与事实严重 不符。但《东方早报》仍不顾客观事实,以耸人听闻的题目发表此文。本公 司对于《东方早报》不负责任,发表未经核实的不准确信息、侵犯公司及公 司股东权益的行为,给予谴责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提醒投资者: 公司所有重要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4日

> > (单位:股)

澄清公告说明

2006年8月3日,《东方早报》刊登了题为"1.3亿主营业务收入哪去了, 天士力中报遭到质疑"的文章,对本公司有关2006年中期报告提出了3个 疑问,本公司认为:

第一,该笔者运用理论的、一般的方法验证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 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尚未认识到本公司现金流 量表编制的复杂性。本公司在编制2006年1-6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时,已 按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将本公司直接背书给供应商(含材料

和工程项目等)的应收票据、本公司直接抵减供应商的应付货款以及本公 司属于筹资性质的商业票据贴现所取得的现金,未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 务所收到的现金"。因此,我公司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7308.92万元不存

第二,该笔者运用一般原则来分析母公司和合并的收入和成本,尚未 认识到本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及合并会计报表编制的复杂性。本 公司在编制2006年1-6月合并会计报表和医药工业的收入、成本时,已按有 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产生的内部销售 进行了抵销,即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已按 实际的成本列示,由于本公司医药工业的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且控股子 公司对本公司的内部销售毛利较高,导致该笔者产生一些误会,因此,合并 报表不存在少计成本的问题。

第三,该笔者也运用了理论的、一般的方法验证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的"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与资产负债表中的关系,也尚未认识到本公 司现金流量表编制的复杂性。本公司在编制2006年1-6月母公司现金流量 表补充材料时,已按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将本公司直接背书 给供应商(工程项目)所减少的应收票据以及属于筹资性质的商业票据贴 现所减少的应收票据,未作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重新核对,本 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是正确的。因此,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不存在虚报 嫌疑,由此推出的净利润虚报结论同样错误。

综上所述 该文章对公司中报业绩的分析存在方法和逻辑错误 其结 论是在没有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的基础上得出的,是与客观事实严重违背的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4日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证券代码:60067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

近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的复牌具体时间详见《四川金 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8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8月1日、8月2日、8月3日每日9:30至

11:30 13:00 至 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2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龙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519 人,代表股份 152,699,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3%。本次相关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 为 2006 年 8 月 1 日 、8 月 2 日 、8 月 3 日每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 00。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7 月 24 日

其中: 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514 人, 代表股份 18,039, 555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18.79%,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 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人,代表股份 134,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31 人,代表股 份 2.556,028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66%,占公司总股本的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1,383 人,代表股份 15,483,527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16.13%,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了本次 相关股东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06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的

本次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文修订稿)》。 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50.025.582 2.672.173 152,699,555 98.25 其中:流涌股股势 15,365,582 134,660,00 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衣伏旧仇: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票情况				
1	胡朝生	538100	同意				
2	王晓明	294900	同意				
3	曹燕霞	265700	同意				
4	章尧英	264700	同意				
5	李合营	259400	反对				
6	何利芳	257200	同意				
7	杜珠凤	254600	同意				

)	8	张彬	230000	同意
	9	吕树林	200000	同意
	10	罗凌霞	156800	同意
	7D /:	おに立口		

公司聘请了四川天作律师事务所郭勇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 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四川天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见证意见认为:公司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 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四川金顶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决

议》; 2、《四川天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732 编号:临 2006-14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已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09 元

●股权登记目:2006 年 8 月 9 日 ●除息目:2006 年 8 月 10 日

本公司 2006 年度头观评利闹 64,535,442.52 元,旋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4,691,188.61 元(含子公司提取 8,243,822.1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本年可供分配利润 49,844,253.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01,401.17 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445,655.08 元。 公司现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7,990,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2,479,90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79,965,749.0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9日 2、除息日:2006年8月1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8月17日

截止2006年8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 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 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8月17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 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

.x,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股东的红利不扣税, 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红利由公司按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9元。

、咨询联系方法 联系电话:021-51005367

联系传真:021-51005370 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 585 号新梅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200070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4 日

200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股票简称:G 金桥、金桥 B 股 编号:临 2006-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

● 扣稅前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 扣稅后每股现金红利0.0855元 ●股权登记日: A股和B股分别是2006年8月11日和8月16日

●除息日:2006年8月14日

● 駅金店 7.800年9月1日 ・ 現金紅利发放日: A股和B股分別是2006年8月18日和8月25日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6 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5年末总股本84,438.64万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其中B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照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06年6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现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每

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875美元,共计分配8,021.68万元。 尚未分配利润 31,705.43万元 2、发放年度:2005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6年8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2006年8月16日下午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8月11日)。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95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 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855 元; 对于流通股 B 股股东,公司按照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06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现汇兑人民币的中间 价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1875 美元;对于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稿)》

0.09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A股和B股分别是2006年8月11日和8月16日 2 70年日 2004年8日14日

△、原思日: 2004年8月1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和IB股分别是2006年8月18日和8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6年8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2006年8月16日下午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8月11日)。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立、牙红水总头加约克 1、有限售条件的国家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1、有限售条件的填承股的观金红利象托中国证券登记岩景公司上海分公司友放; 2、有限售条件的填内法人股的观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观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

的成本版及。DPE至由同是发动的双项目可了到对及成日代等同志的证券管理的现象 取现金红利,未为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1-50307702和021-50307770 联系传真:021-5030153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